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46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水利救灾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区水务局:

根据青海省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水利救灾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3〕778号),现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46 万元,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 2130314, 防汛;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 39999, 其他支出;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 59999, 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》(财农〔2023〕13号)要求做好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工作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发挥实效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资金管理文件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,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及时分

解填报《2023 年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
（附件 2）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报区财政局，并报行业部门备案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
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海东市）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青海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水利厅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	497万元
	其中:中央财政补助			497万元
	地方财政资金			万元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处）	/
			水利工程施工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10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套）	/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（台班）	/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/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（套）	/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套）	/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套）	/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次）	/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（≥80%）	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群众满意度（≥**%）	95%
		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（≥**%）	95%

